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lit

##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年報、  
2017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及重選監事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30頁所載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任何續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或將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釋 義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目20%的內資股及／或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由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滙局」	指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主席)  
張德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  
何育明先生  
高富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年報、  
2017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7年度年報；
- (4) 2017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7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8) 重選董事；
- (9) 重選監事；及
- (10)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特別決議案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3)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年報內。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年報內。

### (3) 2017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2017年度年報。

### (4) 2017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年報內。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6,400,000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收盤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所有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2017年末期股息時，則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代彼等提出申請，尋求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相關協定優

惠待遇。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相關稅務條約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股息稅率的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為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基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任何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者不符，則該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通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H股個人股東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可按照適用稅務條約通知下的規定自行或委任代理人於中國辦理相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推薦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6) 2017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490,000元(稅後)。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上述規定，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張靜華女士、高峰先生、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七名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張德剛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張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c)重選張靜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d)重選高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e)重選劉朝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重選高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重選何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接受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重選監事

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員工代表監事乃透過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委任。餘下監事為外聘監事(即股東代表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各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外聘監事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彭加山先生及危奕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彭加山先生為監事；及(b)重選危奕女士為監事。

擬接受重選的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10)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避免因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能而引起訴訟的風險及讓本公司於訴訟的風險中受到保障。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繼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所投保的(但不限於)保險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一切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 (1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可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目20%的內資股及／或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事宜。

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亦無購回H股及／或內資股，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額外19,200,000股內資股及6,400,000股H股。

## (12)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股份購回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有若干股份購回限制，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

公司法(本公司須加以遵守)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進行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關於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進行的合併；(c)向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或(d)購回乃應其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獲得相關中國規管機關批准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上文所述目的及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其他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公司的股東向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及以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各自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滙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中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有關削減其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獲通過，並須於由該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於由接獲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上述通知書，則由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擔保。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而按與所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等金額削減。

###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可於適合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的購回事宜)時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按照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b)本公司獲得外滙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會於下列日期中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提供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3)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由該大會上獲批准起一年內執行動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定，以及行使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上限內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繼續提高本集團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動用效率，本公司擬在不影響承諾項目建設及有關建設所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計劃用途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部分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有限、有保本條款並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動用效率及效果，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整體收入，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取更佳投資回報。擬投資的理財產品概述如下：

### 一、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投資的類型為安全性高、流動性有限、有保本條款的投資理財產品。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投資上限

本集團單筆購買理財產品或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的金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在上述上限內可滾動購買。

### 三、投資期限

利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資金來源及實施方式

購買理財產品使用的資金僅限於本公司的暫時閒置上市募集資金。在上述上限的範圍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投資決定，並授權董事會於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行使在上述上限內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按相關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18年4月23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派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5元(稅前)，合共人民幣6,400,000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連帶十足授權權力)採取所有其認為就實施利潤分配方案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6.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德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德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靜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高富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育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彭加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危奕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17.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承保機構、保險條款、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或可轉換為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的權力)。

於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的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內資股及／或H股現有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在受外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及規定的情況下，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原因，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是否應撇除在中國居住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是否應撇除在中國境外居住的股東；
- (b) 於上文(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獲行使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出任何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ii)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安排；(iii)根據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

- (d) 董事會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時，必須(i)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行事；及(ii)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有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當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須按此詮釋；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及在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增加額須相等於因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註冊資本金額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及發行新H股而出現的變動；及(ii)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9. 考慮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條款與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當中最先發生者止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購回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
  - (ii)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授權董事會執行利用本公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定，並就此授權董事會：(i)於由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一年內通過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行使購買理財產品的決策權(須遵守本集團單次購買理財產品的金額或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於任何時間合計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的限制)；及(ii)簽署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18(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的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的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何續會)上通過條款與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當中最先發生者止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購回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需時半個小時。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召開並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條款與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當中最先發生者止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權力購回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一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送達。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任何法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及由法團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受委代表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需時半個小時。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9.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45歲，自2012年7月24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主席。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張德剛先生為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剛先生於2005年3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南京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澄江街道工作委員會澄江街道辦事處肯定為2012年度「明星企業家」。張先生於2013年4月獲無錫市總工會頒授「無錫市五一勞動獎章」。張先生於2015年5月被評選為無錫市勞動模範。

自1990年6月起至1994年6月止，張德剛先生在江陰鋼繩廠任職；自1994年6月起至2003年11月止，張先生在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任職，從中在鋼絲業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自2002年10月起至2004年4月止，張先生擔任江陰三知工控有限公司(「江陰三知」)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江陰三知已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自2005年9月起至2012年7月止，張先生亦擔任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專門銷售和製造工業自動化設備。為了讓張先生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貝特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於2006年3月，張德剛先生(通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與張德強先生成立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身公司」)。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江陰三知工控機械有限公司(「三知工控」)的董事，並自2009年4月起至2011年12月止擔任三知工控的總經理；彼亦自2009年8月起擔任江蘇盛力達裝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盛力達」)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無錫海盛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海盛軟件」)的總經理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以及自

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無錫上達」)的董事。無錫上達已於2016年4月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43,221,50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1)</i>	34,010,49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4,416,000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71,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釐定。張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張德剛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張德強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策略性發展和管理。張德強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張德強先生是張德剛先生的胞兄及張靜華女士的胞弟。

張德強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彼於1998年8月獲無錫市工程技術中級社會化評審(價)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並於2013年11月獲江蘇省無錫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張德強先生於2011年1月榮獲周鐵鎮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周鐵鎮委員會授予2010年度「明星廠長(經理)」殊榮。彼亦於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榮獲無錫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無錫市委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榮譽。

自1991年8月起至1995年10月止，張德強先生在海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從中獲得機器設計的經驗。自1995年10月起至2006年4月止，張先生任職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的生產及技術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銷售及生產。自2004年4月起至2005年11月止，彼擔任江陰三知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設備的安裝、改裝、維修和保養。江陰三知已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

於2006年3月，張德強先生與張德剛先生(通過其配偶朱纓璇女士)成立前身公司。

自2006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張德強先生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3月，張德強先生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2年7月起亦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至2011年12月止，張德強先生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其監事。彼亦自2009年8月

起擔任江蘇盛力達的監事；自2011年7月起擔任海盛軟件的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無錫上達的總經理，無錫上達已於2016年4月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29,983,104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1)</i>	47,248,89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i>(附註2)</i>	4,416,000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 (2) 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是順欣的兩名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順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德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6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目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張德強先生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的胞姐。

張靜華女士於1978年7月高中畢業。彼分別於2012年2月及2013年2月獲中國共產黨江陰市委及江陰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總經理」的殊榮。

自1979年3月起至1991年11月止，張靜華女士於江陰市要塞中學擔任教師。自1991年10月起至2002年10月止，彼於江陰聯通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張女士於1998年10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及發出並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授予的統計專業技術初級資格證書。自2002年10月起至2005年11月止，彼擔任江陰三知的董事兼經理。自2004年3月起至2009年11月止，彼擔任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的設計、銷售和生產。為了讓張女士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江陰三佳工控機械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撤銷註冊。

張靜華女士於2009年4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三知工控的董事，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三知工控已於2015年12月撤銷註冊。自2012年7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靜華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靜華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內資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4,027,392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i>(附註1)</i>	77,620,608	—

附註：

- (1) 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各自確認彼等自三知工控於2009年4月17日成立起，共同一致行使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且將繼續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靜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張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張靜華女士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峰先生**，50歲，於201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2012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上海玉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世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商號分別為玉道天穗(我們的上市前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高峰先生於1989年7月自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的一部分)畢業，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由上海市司法局於1991年1月發出的中國律師執照。自1998年起至2013年止，高先生曾於中國多家享譽盛名的律師事務所任職，現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高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高峰先生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52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劉朝建先生於1987年7月自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畢業，獲授冶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11月獲國家冶金工業局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自1987年7月起在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任職，現時職位是副總工程師和高級專業工程師。

自2010年9月起至2013年8月止，劉朝建先生擔任寧夏新日恒力鋼絲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5）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朝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目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劉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劉朝建先生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富平先生，54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高富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山西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領域的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5年9月獲中國司法部認為合資格律師。彼於2001年9月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2001年度第七屆曙光學者」的殊榮。

高富平先生自1998年7月起在華東政法大學授課，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6月起至2014年2月止，高先生擔任知識產權學院的院長。高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華東政法大學財產法研究院的院長。

自2011年6月起至2014年3月止，高富平先生擔任方正寬帶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於2014年4月變更為方正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富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目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高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高富平先生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何育明先生，46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何育明先生於1996年7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畢業，獲授會計學榮譽文憑。彼於2000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何育明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曾經或現正於下列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464(已於2001年11月除牌)	會計經理	2000年5月至 2006年7月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當時的前稱為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4	執行董事	2004年3月至 2004年9月
		財務總監	2004年3月至 2004年12月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當時的前稱為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2	執行董事	2005年1月至 2006年2月
		合資格會計師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會計經理	2006年9月至 2010年3月
		公司秘書	2008年4月至 2010年2月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1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 2014年2月28日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2014年4月至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自2010年4月起至2014年2月止，何育明先生亦擔任卡聶高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豪企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自2012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止，何先生亦兼職擔任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育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目前市場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何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何育明先生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 監事

**彭加山先生**，54歲，自2014年8月15日起作為股東代表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彭先生於2002年7月自江蘇大學畢業，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彭先生於2003年9月從無錫市人事局取得工程師資格。

自1988年7月起至1991年9月止，彭加山先生在無錫機械製造學校(現稱無錫職業技術學院)任職實習指導老師。自1991年9月起至2005年8月止，彭先生在江陰市交通職工學校任職教師。自2005年8月起至今，彭先生在江蘇省江陰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校(現稱江蘇省江陰中等專業學校)任職教師。彭先生分別於2000年2月及2001年1月獲中共江陰市交通局委員會及江陰市交通局聯合頒授先進生產(工作)者名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加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彭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彭加山先生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危奕女士**，48歲，自2014年8月15日起作為股東代表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危女士於1991年7月獲東南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精密機械。自1996年8月起至1999年7月止，危女士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修讀現代財經會計課程，並於1997年7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危女士於2003年4月獲陝西省財政廳頒發會計專業證書。

於自東南大學畢業後，危女士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任職工程師。自2005年1月起至2008年12月止，危女士於陝西紅星鍋爐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5月起至今，危女士在卓穗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危奕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危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危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危奕女士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讓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 註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包括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後，且按照本公司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計算，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200,000股H股，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有關目的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剩餘的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

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本公司購回的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股票亦須註銷並銷毀。根據中國法律，被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

### H股股價

H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7年</b>		
4月	3.43	3.05
5月	3.18	2.84
6月	3.10	2.81
7月	2.97	2.70
8月	2.97	2.69
9月	2.97	2.58
10月	2.72	2.57
11月	2.65	2.46
12月	2.52	2.40
<b>2018年</b>		
1月	2.59	2.27
2月	2.48	2.24
3月	2.38	2.19
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2.35	2.25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出售意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被視作於81,648,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9%)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當日止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H股總數為3,2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由於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50%，故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導致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無論如何，倘行使權力購回H股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H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